

证券代码：300576

证券简称：容大感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为林海望、杨遇春、黄勇、刘启升。其中林海望持有公司股份 36,963,981 股，杨遇春持有公司股份 34,658,519 股，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33,830,877 股，刘启升持有公司股份 29,385,348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,838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.60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通知，获悉林海望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海望	是	7,400,000	20.02	2.50	是，高管锁定股	否	2024年9月4日	2025年9月4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7,400,000	20.02	2.50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林海望	是	2,414,400	6.53	0.82	2023年9月12日	2024年9月5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2,414,400	6.53	0.82	—	—	—

注：1、以上质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及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，编号2023-073公告中林海望质押股份为8,712,000股，编号2024-021公告中解除质押6,700,000股，此次解除质押股份为编号2023-073公告中剩余的2,012,000股；

2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林海望先生股份数量由30,803,317股调整为36,963,981股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由原2,012,000股调整为2,414,400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林海望	36,963,981	12.50	18,053,600	48.84	6.11	18,053,600	100	9,669,386	51.13
杨遇春	34,658,519	11.72	0	0	0	0	0	25,993,889	75.00
黄勇	33,830,877	11.44	0	0	0	0	0	25,373,158	75.00
刘启升	29,385,348	9.94	0	0	0	0	0	22,039,010	75.00
合计	134,838,725	45.60	18,053,600	13.39	6.11	18,053,600	100	83,075,443	71.14

注：1、林海望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；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8,053,6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.11%。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不存在质押股份情况；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、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比例13.39%；

4、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